

# 数学魔力彩虹卡培训协议

甲 方: 湖北时代万新国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	乙 方:
法定代表人: 祝曙华	身份证件号:
联系地址: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524 号	
电子邮件: hbwendu@163.com	联系地址:
联系电话: 400-0027-880	联系电话:

## 一、培训时间及内容

- **1.1** 甲方对乙方进行培训服务的时间为\_\_\_\_\_\_\_至 2020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 初试前。
- **1.2** 培训教学总课时 <u>388</u>课时,其中数学 VIP 专设小班课时 <u>200</u>课时;常规标准课课时 **140**课时;阶段测评及模拟冲刺训练课 6 次 48 课时(一课时=45分钟)。
- **1.3** 甲方为乙方提供随堂班级答疑,每月2次课外答疑(含作业批改,复习计划制定)及网络答疑。
- **1.4** 乙方自愿选择上课及辅导教学地点(政治、英语、数学)基础阶段专设小班课程上课地点 总部 授课方式为(面授、视频);强化阶段(标准课程)上课地点 总部 授课方式为(面授、视频);综合提高阶段(VIP专设课程)上课地点 总部 授课方式为(面授、视频);冲刺阶段(标准课程)上课地点 总部 授课方式为(面授、视频)。
- **1.5** 数学年度、阶段、月度、周不同阶段学习计划的制订、调整,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入学测评、学习目标、不同时期的复习状态,通过面授形式实现。
- **1.6** 数学标准课程,通过甲方开设的导学班、基础过关班、强化班、重点题型精讲班、冲刺班来实现。乙方可选择<u>(面授、视频)</u>的形式上课。
- **1.7** 数学 VIP 精品小班课程,是甲方在标准课程的基础上,针对 VIP 学员开设,包括<u>基础提</u>高班、新大纲解析班、综合提高班,乙方可选择(面授、视频)的形式上课。
- **1.8** 甲方为乙方指派专职数学辅导老师,全程指导乙方学习计划的执行、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、学习方法、应试技巧的培养。乙方可选择<u>(面授、网络)</u>的形式实现。
- **1.9** 甲方为乙方配设专职班主任,全程负责对乙方学习过程的监管和服务,包括复习计划的 执行情况、到课率、调课、补课、生理心理疏导等。
- **1.10** 甲方根据乙方不同学习阶段,通过测评检测学习效果,包括入学测评、基础提高阶段测评、强化阶段测评、综合提高阶段测评、冲刺阶段测评<u>(模拟测评(1)、模拟测评(2)、</u>模拟测评(3))。前两个阶段乙方可选择面授或网络形式实现,后两个阶段通过面授形式



实现。

- **1.11** 数学分为四个阶段,精选配置考研系列公开出版物、核心辅导资料、课堂讲义等辅导资料。
- **1.12** 乙方在接受甲方培训时,其授课地点和授课方式按本协议约定实现;如有改变,在不违背甲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,另行协商解决。
- **1.13** 根据乙方各阶段学习状态与效果,有针对性地安排增加、补充或重复听取数学标准课程, 乙方提出申请,甲方视情况通过合适的形式实现。
- **1.14** 乙方根据学习状态与效果需要增加数学一对一教学课时,按甲方有关规定,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二、培训目标

2.1 经甲乙双方	共同努力,力争乙方在 2020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初试数学成绩达到
国家(专业)	划定的复试资格分数线。

## 三、培训管理

- 3.1 甲方应按照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培训时间和内容,对乙方进行培训服务。
- 3.2 甲方应对乙方学习档案,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- **3.3** 协议存续期间,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培训服务,如有违反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发生服务之外的费用。
- **3.4** 在服务过程中,甲方安排指导老师定期与乙方联系,了解、检查、督促乙方的学习进度。 乙方在与甲方沟通的过程中应如实反映自己的学习进度,不得对甲方有所隐瞒、欺骗。乙方 出现学习进度严重落后、成绩下滑、不配合、联系中断或失踪等情况,必要时甲方有权向乙 方家长提出预警机制。家长须积极采取措施配合甲方对学员进行相应规劝、警告等。
- **3.5** 在培训服务过程中,甲方有必要对乙方考勤、考纪、学习态度、学习效果进行档案管理, 乙方应给予配合。
- **3.6**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培训服务中没有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,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投诉,甲方应妥善解决。
- **3.7** 乙方不得转借课程识别卡,不得外传、泄露培训计划及辅导资料,不得转借线上平台的账号密码。有上述行为之一的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。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依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#### 四、特殊约定

4.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退费申请,甲方亦不退还所收费用:



- (1) 乙方因病因事未能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或虽参加考试,但在考试中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完整的提供成绩单的;
- (2) 乙方单科迟到四次,或单科旷课二次,或协议第一条\_2\_款约定的课时量未完成80%的;
- (3) 乙方数学科目初试分数在50分(不含50分)以下的;
- **4.2** 为方便甲方的教学管理,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, 否则乙方无权参加甲方奖学金评选,亦无退费资格。
- **4.3** 乙方因学习状态或效果需要增加一对一教学课时,甲方按 240~300 元/课时标准加收课时费。
- **4.4** 乙方要求甲方派老师上门家教辅导,乙方应在学费之外,向甲方另行支付费用,具体标准为:①汉口、汉阳 220 元/课时 ②青山 200 元/课时 ③武昌 200 元/课时。
- **4.5** 甲方向乙方收取的培训费,不含食宿费,如乙方为方便学习,保障学习效果,要求食宿,甲方可提供帮助,费用乙方自理。

## 五、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

## 六、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

在协议存续期间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与终止协议,如有下列情形,甲乙双方遵照下 列约定执行:

- **6.1**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相关义务,乙方可提出终止协议,甲方向乙方退返已发生培训服务之外的费用。
- **6.2** 乙方无故终止学习,连续脱离甲方教学培训服务超出 30 天,甲方可视为本协议终止,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纳的任何的费用。
- **6.3** 乙方因不可抗拒原因(法律规定)要求解除协议,甲方扣除乙方所缴学费的10%作为管理费后,再退还已发生的培训费和课外辅导答疑费之外的费用。
- **6.4** 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,乙方应承担所缴学费 10%的违约金,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已发生的培训费和课外辅导答疑费后,按下列标准退还乙方学费:①报名缴费 1—3 个自然日内扣除 300 元手续费;②4—10 个自然日内退还剩余学费的 90%;③11—30 个自然日内退还剩余学费的 80%;④30 个自然日以上,不退还学费;⑤单报专业课的,上课 1 次后,不退



还学费。

**6.5** 甲方未违反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义务,乙方亦未违反协议第三条,第四条相关约定,乙方仍未达到培训目标,甲方承诺退还乙方学费\_3120\_元整,大写\_叁仟壹佰贰拾\_元整,乙方须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退费申请,配合甲方办理退费手续。

## 七、其他

- 7.1 甲乙双方确认已完全明了上述条款,自愿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责任。
- **7.2** 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产生纠纷,可以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,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,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解决。
- 7.3 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方执二份,乙方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7.4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盖章,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:							
签订时间:	年	月	Ħ	签订时间:	年	月	日